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上易字第216號

上　訴　人　凱順國際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蕙貞

訴訟代理人　楊文政

　　游文華律師

被 上訴 人　姚堯

訴訟代理人　張德寬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違約金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5月16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3年度訴字第2822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於115年9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上訴人主張：伊原經銷訴外人美國CADKEY Corporation（下稱CADKEY公司）製作之CADKEY軟體（下稱CADKEY軟體），被上訴人為伊之股東兼經理人。被上訴人前因涉嫌擅自重製、銷售CADKEY軟體發生爭議，經伊及CADKEY公司對被上訴人提出刑事告訴後，兩造於民國91年7月12日簽立和解書（下稱系爭和解書），其中第2條約定：被上訴人日後不得再有侵害伊著作權之情事，亦不得於伊之CADKEY代理權存續期間退出合作關係，否則應賠償伊新臺幣（下同）350萬元之違約金。嗣CADKEY公司於92年間破產，由訴外人日本商KUBOTEK Corporation（下稱久保公司）取得其資產，並改以「KEYCREATOR」名稱發行後續產品（下稱KEYCREATOR軟體）。伊於93年6月18日與久保公司簽訂經銷協議，繼續銷售KEYCREATOR軟體。詎被上訴人自109年12月改以訴外人三澤企業（SAMSO Enterprise，下稱三澤企業）與久保公司簽立分銷協議，退出兩造之合作關係，已違反系爭和解書第2條約定等情，爰

依該約定，請求被上訴人賠償伊違約金100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12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（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，上訴人聲明不服，提起上訴）。其上訴聲明：㈠原判決廢棄。㈡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100萬元及自113年12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上訴人則以：上訴人與CADKEY公司間為經銷關係，並非代理關係，且CADKEY公司破產後，原有法律關係已告終了。嗣上訴人與久保公司簽約，僅為銷售KEYCREATOR軟體，亦未取得CADKEY公司或久保公司的代理權。況久保公司於109年11月間終止與上訴人間之經銷協議，已無所謂CADKEY公司代理權存在，則三澤企業於同年12月與久保公司簽訂經銷協議後，伊改向三澤企業進貨，並不構成系爭和解書第2條約定之違約等語，資為抗辯。

三、兩造不爭執事項（本院卷㈡第7-8頁）：

㈠91年間，CADKEY公司及上訴人前以被上訴人擅自重製、銷售「CADKEY」、「CADKEY2000國際中文版」及「CADKEY2001國際中文版」電腦程式著作物，侵害CADKEY公司及上訴人之著作權為由，對被上訴人提出刑事告訴。嗣兩造於91年7月12日簽立系爭和解書，約定由被上訴人賠償218萬4,841元，並約定被上訴人不得於上訴人CADKEY代理權存續期間退出合作關係，否則應賠償上訴人350萬元。上訴人及CADKEY公司嗣撤回告訴，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於91年9月23日為不起訴處分。

㈡系爭和解書第2條約定：「乙方（即被上訴人）承諾日後不得再有侵害甲方（即上訴人）著作權之情事，亦不得於甲方CADKEY代理權存續期間退出合作關係，否則應賠償甲方三百五十萬元之違約金。」

㈢CADKEY公司於92年間破產，其資產嗣由久保公司取得。上訴人於93年6月18日另與久保公司簽訂經銷協議，銷售久保公司發行之KEYCREATOR軟體。

四、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有系爭和解書第2條之違約情事，應賠償上訴人違約金100萬元，為被上訴人以前開情詞所否認。經查：

㈠被上訴人不得於上訴人CADKEY公司代理權存續期間退出合作關係，否則應賠償上訴人300萬元之違約金，系爭和解書第2條固有約定。然兩造簽立系爭和解書時，上訴人與CADKEY公司之經銷協議（本院卷㈠第47-58頁）及上訴人嗣與久保公司於93年簽立之經銷協議（本院卷㈠第353-365頁），均未記載上訴人係取得「代理」等內容，為上訴人所無異詞（本院卷㈡第139頁），自難認上訴人所述其自88年4月7日起即取得CADKEY公司代理權迄今乙節為真，則其以被上訴人有於109年12月以三澤企業名義與久保公司簽立之分銷協議，構成系爭和解書第2條約定之退出合作關係為由（本院卷㈡第139頁），主張被上訴人應賠償其100萬元之違約金，已屬無據。

㈡縱令系爭和解書第2條所載CADKEY公司代理權存續期間，係指上訴人取得CADKEY公司、久保公司軟體經銷權之存續期間。然依上訴人所陳：伊於109年11月25日收受久保公司終止93年經銷協議之律師函（本院卷㈠第431-433頁）後，已未再進貨經銷久保公司之軟體等詞（本院卷㈡第140頁）以考，顯見上訴人經銷CADKEY公司、久保公司軟體之權利，業經久保公司於109年11月間終止，上訴人已不能向久保公司進貨以供被上訴人銷售甚明，上訴人既未再向久保公司進貨以供被上訴人銷售，復未證明其經銷期間尚存，則被上訴人嗣於109年12月以三澤企業名義與久保公司簽立分銷協議，縱屬退出兩造合作關係之行為，亦非於系爭和解書第2條之存續期間內所為，難謂被上訴人有系爭和解書第2條約定之違約行為，故上訴人以此主張被上訴人應賠償其100萬元之違約金，亦屬無據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上訴人依系爭和解書第2條約定，請求被上訴人給付100萬元，及自113年12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

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無理由，不應准許。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，理由雖有不同，結論則無二致，仍應予維持。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不當，求予廢棄改判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出之證據，經本院審酌後，認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，爰不逐一論列，附此敘明。

七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無理由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第二十二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林政佑

法　官　張宇葭

法　官　黃珮禎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昱霖